

2023年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优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一

乙方：

第一条 律师团指派律师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服务方式：“团队负责，专人联系”，律师团以一个团队承担本计划中的法律服务，保证任何一个企业案件，都有两个以上律师提供服务，使企业能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服务。

第二条 服务目标：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甲方在法律方面的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 工作职责

1. 为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同时逐步健全企业合同制度，预防合同纠纷。(协议期限内免费)
2. 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法律问题；(协议期限内免费)
3. 对企业的内部治理机构进行研究，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和完

善现代企业制度，寻找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框架模式，使其依法运作，并依法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协议期限内免费)

4. 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协议期限内免费)

5. 当企业可能面临纠纷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相关纠纷的调解；(协议期限内免费)

6. 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依法举报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除律师事务所基本受理费_____元外，费用按照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7. 法律顾问异地办案差旅费应由甲方及时予以报销，诉讼、非诉讼活动中法院、工商局、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所收取的法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将企业设置专人负责与律师团联系。

第五条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的课题研究，为课题研究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 违约条款

甲方与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能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律师：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__ 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_____ 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顾问组的聘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项目预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1. 起草、修改本项目前期拆迁合同；
2. 参与本项目工程招投标事务，审查招投标文件；
3. 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4. 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起草、修改；
5. 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6. 参与审查本项目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起草、修改工程分包合同；
7. 审查、修改甲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同；
8. 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
9. 协助甲方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

10. 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3.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项目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组的工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由甲方填写《法律顾问组需办事项》，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理；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2. 在遇有需法律顾问集中办理的法律事务时，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处办公。甲方指定_____为法律顾问组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

四、甲方为法律顾问组提供的工作条件

在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1. 依据国家计委、司法部计价费(1997)286号《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元。

2. 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10项服务时，不另行收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服务时，乙方在国家计委、司法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_____ %另行收取代理费。

3. 法律顾问为办理甲方事务在_____市内所需的资料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赴_____以外

的地区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等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双方责任

1. 法律顾问组应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 甲方应如实向法律顾问组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法律顾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 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有意向法律顾问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 甲方累计3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本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___月___日

_____ 年___月___日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xx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xxx合同法□□□xxx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三、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年 元(大写) 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以外的诉讼案件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按规定另行支付代理费，乙方可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优惠15%。

五、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兰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xxx[]《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四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定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的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近年来，博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

探索新时期做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宗教人士、宗教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经常性管理，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保持我县的社会政治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基本情况博湖县是由汉、蒙、维、回等18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地方，全县人口56558人，其中汉族37800人，蒙古族4154人，维吾尔族8367人，回族5807人，其他民族430人。全县有登记且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46座，其中清真寺41座，喇嘛庙1座，基督教活动点4处。有宗教教职人员65人，其中伊斯兰教教职人员41人，喇嘛教教职人员20人，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4个。有宗教团体2个，其中伊斯兰教协会1个，佛教协会1个。

二、主要做法近年来，我县各级党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同志关于宗教工作的“三句话”和维护新疆稳定、反对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为指针，把宗教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紧抓不放，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使各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正常、有序地开展活动。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措施到位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县各级党政十分重视此项工作。一是县委成立了伊斯兰教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规定县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听取伊斯兰教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健全了乡镇伊斯兰教机构，各乡镇都配备了专（兼）职伊斯兰教干事。三是落实了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考查册》，作为县委考查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村干部每月至少两次，敏感时期

每周不少于一次，与宗教人士谈话，了解掌握宗教场所情况和宗教人士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县有10名副县级以上领导，22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和41名村干部与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建立了联系谈话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强化了责任意识。全县自上而下紧密结合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强化宗教活动的管理，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综治责任状中，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分值占一定的比例，突出宗教方面抓稳定的重要性。由于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逐步实现了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宗教工作的特点，我县对各项宗教事务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翻新、维修制度》、《宗教教职人员职责》、《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宗教人士外出请假制度》、《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等14项工作管理制度，并且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不断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关文件精神，我县认真组织实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塔里甫的工作，确定2名政治上合格，资历深，经文水平高的爱国宗教人士带培6名塔里甫（满拉），并对塔里甫（满拉）人选进行了慎重考察，上报州民宗委审批后，签订了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塔里甫（满拉）工作责任书。目前，这项工作进展顺利。五是坚持开展好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在年检活动过程中作到了“四结合”，即：把年检工作与宗教人士普法教育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宗教教职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推广《新编卧尔兹演讲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内容结合起来。

（四）依法加强对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一是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民主管理组织机构，做到了“五上墙”，既“两个条例”上墙，管理制度上墙、基本情况上墙，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照片上墙，财务收支情况上墙。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新建、翻新、改建和维修审批制度。我局坚持经常性深入宗教活动场所，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了解各活动场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掌握实情，及时处理出现的矛盾和纠纷。二是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近年来，我县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经常性管理和检查，及时有效地制止了1个^v^教教职人员私带满拉、塔里甫的非法行为，清理了1个宣扬宗教狂热^v^教教职人员。深入开展了对“门徒会”非法组织的清查防范工作，整顿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秩序。依法加强对基督教的管理，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信教群众比较集中的地方，合理布局堂点，严格实行“三定”（定点、定片、定人），坚决依法制止基督教自由传教活动，解决了以往基督教私设家庭聚会点和非正常发展的问题。

（五）坚持不懈地开展宗教界“双五好”评比活动。通过开展“争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争当五好宗教人士”为内容的“双五好”评比活动，我县涌现出了一批自治区、州、县三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和五好宗教人士，评比出的宗教人士与党和政府团结合作，依法从教，抵制渗透、维护稳定，开展自养、美化环境，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在宗教界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不仅激发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荣誉感和进取精神，而且调动了他们参与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双五好”评比活动成为我县宗教界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在此项活动的开展中，也涌现出一大批好人好事。1998年我国南方遭受特大洪灾后，我县宗教人士自发向灾区捐款1800余万元；2000年我县发生洪灾后，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积极为抗洪救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6500余万元；2003年伽师地震受灾后，各界宗教人士向灾区捐款2300余万元，充分体现出宗教人士的爱国热情。

三、宗教工作的基本经验

（一）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宗教法律、法规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宗教法律、法规，加强政策宣传，严格行政执法，是我们有效管理宗教事务基础条件。作为民族宗教干部，必须熟悉宗教政策，必须掌握宗教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依法管理好宗教事务。

（二）领导重视、机构健全，齐抓共管，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保证。我县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作为做好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建立了县委书记挂帅负总责的维护稳定领导机制，做到经济建设、维护稳定两项责任一肩挑，两个指标一块下、两项工作一起抓。县上建立了有一名主管副书记，两名常委，一名副县长参加的^v^口维护稳定领导小组。为了加强对宗教工作的宏观领导和综合管理，县委^v^部、民宗局、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分析、研究、部署统一战线和对敌斗争。各乡镇也健全了机构，明确了责任人，加强了基层^v^口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了全县抓稳定工作，全社会关心宗教工作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培训工作是加强两支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职业人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宗教职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是建设两支队伍的**根本目标。把集中学习和例会学习制度集合起来，做到每两年把乡镇^v^干部、宗教教职人员、民主管理负责人、塔里甫（满拉）轮训一次，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四）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有效措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目的，

就是团结、教育、争取宗教界人士，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证宗教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而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恰好体现了这一点。对宗教人士思想上加强教育，政治上适当安排，生活上给予照顾，是新时期党对宗教界朋友的“^v^”政策。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与宗教人士谈心交朋友，及时掌握和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就是掌握了宗教事务管理的主动权。

（五）年检是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综合手段。通过年检，认真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加强了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了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内容，提高了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的责任意识，真正使宗教活动场所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五

6、 为当事人办理股权转让、质押等法律服务；

7、 协助 当事人办理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作价、转让等法律手续；

8、 为当事人的个人保险提供法律帮助；

10、 为当事人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二、甲方还享有下列权利：

3、 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有权要求乙方做一个书面的工作小结(通过邮件方式发送)。

三、甲方的义务：

四、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守信，甲方不应利用乙方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同时保护和维护乙方的声誉；乙方也应保守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个人信息及可能的各种隐私(法律规定的除外)。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六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聘期为一年。自起至日止。

三、法律顾问费及其它费用：

(一)、法律顾问费按聘用期内一年执行，按月平均支付。

(二)、其它费用的支付

2. 异地办案的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2. 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

3.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

5. 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6. 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7. 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

9. 为维护甲方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員的合法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三) 未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事务。

五、顾问律师的工作方式：甲方随时向乙方咨询，甲方如遇急需办理的法律事务，可随时通知律师进行处理。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3. 为保证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应就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 应依照有关避免利益冲突规则的规定, 避免利益冲突。

八、顾问律师经甲方特别委托办理第四条以外的法律事务, 按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律师业务收费办法另行收费(优惠10%—20%)。

九、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合同, 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获得有效裁决前, 双方均不得做出有损于对方利益的行为。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聘期为一年。自 起至 日止。

三、法律顾问费及其它费用:

(一)、法律顾问费按聘用期内一年 执行,按月平均支付。

(二)、其它费用的支付

2. 异地办案的差旅费、住宿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3.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

5. 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6. 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7. 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

9. 为维护甲方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和經營管理權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三) 未經雙方另行協商同意，乙方的服務範圍不包括甲方涉及經濟、民事、知識產權、勞動、行政、刑事等必須進入訴訟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專案代理事務，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長期投資、融資、企業改制、重組、購并、破產、股票發行上市等專項法律事務。

五、顧問律師的工作方式：甲方隨時向乙方諮詢，甲方如遇急需辦理的法律事務，可隨時通知律師進行處理。

六、甲方的責任及義務

3. 為保證法律顧問職責的履行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七、乙方的責任及義務

1. 應就其提供的法律意見的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經濟損失的，由乙方負責賠償；

6. 在完成法律顧問工作中，應依照有關避免利益衝突規則的規定，避免利益衝突。

八、顧問律師經甲方特別委託辦理第四條以外的法律事務，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規定的律師業務收費辦法另行收費(優惠10%—20%)。

九、任何一方提出變更、終止本合同，均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在雙方未達成一致意見或未獲得有效裁決前，雙方均不得做出有損於對方利益的行為。

十、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八

受托方（乙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物：

三、参与处理企业尚未形成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它重大纠纷；

四、代理 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

六、提供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七、就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八、协助企业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九、办理企业委托办理的其它法律事物。

第二条 甲方就上述（二）、（三）、（四）、（五）项委托

乙方，仍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设备通讯及办公条件。

第六条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委托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得收回。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方名称：委托方名称：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

临时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篇九

乙方：_____

鉴于：

a□甲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依其法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c□甲方的经营活动将会涉及各种法律问题；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此聘任。为此，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1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1.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1. 1.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 1. 5 经甲方专项委托或授权代表或协助甲方，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处理甲方同其它中国公司、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争议；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1. 1. 8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1. 2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1. 3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2. 1 乙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保证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和需要委派合格、资深的专业人员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 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

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2.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 5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2.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 8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9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为利于总体工作的完成聘用其他专业顾问。

3. 1 甲方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合理方便。

3.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3. 3 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3.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

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2.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人民币_____元，作为第一条第一款（1）、（2）项规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不超过小时）的报酬。

4. 2.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将该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4. 3 此外，乙方依本合同第一条进行甲方委托的诉讼、仲裁、参加项目谈判、翻译法律文件，另行收费。收费标准可按案件标的的一定比例（如代理诉讼或仲裁）或按工作量及工作小时（如翻译、起草合同、参加谈判）计价，或按双方协商议定的其它标准及办法计收（如无另行商定，按附件收费标准的80%计收费用）。

5. 1.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5. 1.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5. 2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6. 1 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可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事项签订单独的协议书或授权书，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本合同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上述协议书或授权书。

6.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3 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可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

事项签订单独的协议书或授权书，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本合同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上述协议书或授权书。

6. 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6.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5.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6. 5.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 5. 3 违反第2. 条所列规定义务之一的。

6.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6.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 6. 3 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7.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 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2. 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7.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第2. 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或者拒绝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8.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8.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9. 1 如果由于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甲方委托的事项无法完成，则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以合理的补偿，补偿额及办法由双方商定。

9. 2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合理补偿，补偿数额及办法由双方商定。

10. 有效期

10.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2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11.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面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1.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1. 3 联系地址：甲方：_____；乙方：_____。

12.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